法規名稱: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:民國 114 年 11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530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

、第11條、第12條條文及編制表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置處長,承臺北市政府勞動局(以下 簡稱勞動局)局長之命綜理處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處長一人, 襄理處務。

第 3 條

本處設下列各課、室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

- 一、求職服務課:求職登記與就業媒合、就業諮商與職業心理測驗、就業服務站(臺)規劃及設置、特定對象個案管理之就業輔導及執行中央各項促進就業措施等事項。
- 二、雇主服務課:求才登記與人才招募、就業甄選、雇主聘僱外國人前之 國內招募、移工雇主轉換作業及執行中央各項僱用獎助措施等事項。
- 三、就業促進課:非自願失業認定再認定、被資遣失業勞工再就業服務、 就業促進相關措施規劃與執行、創業輔導、志工管理服務及執行中央 各項促進就業獎助等事項。
- 四、就業情報課:就業宣導、就業資訊蒐集、調查與統計、電訊客服、辦理就業博覽會與專案招募活動及台北人力銀行網站管理等事項。
- 五、秘書室: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,資訊、法制、公關 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處置秘書、課長、主任、站長、管理師、課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

第 5 條

本處為建立就業服務網,得在適當地區設置就業服務站,辦理各該地區內 就業服務事項,所需人員在本處總員額內調配。

第6條

本處設會計室,置主任、佐理員及書記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

第7條

本處設人事室,置主任、助理員及書記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處設政風室,置主任及助理員,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,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,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處長出缺,繼任人選未任命前,由勞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第 12 條

本處設處務會議,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,每月舉行一次,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,均以下列人員組成: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秘書。

四、課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六、站長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,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3 條
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處擬訂,報請勞動局核定;

丙表由本處訂定,報請勞動局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